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2974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五 (376736500A\_112029745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500A\_112029745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
教務處 112/10/27 10:56



1120007998

有附件



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）查詢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